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晓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8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

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关键岗位人员薪酬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合计 | 743.98 | 745.03 | 639.63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庄晓东、翁琳峰、郑明、阮晓岚、胡日红、杨利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9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